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非訟代理人　黃俊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宏亦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（本件抵押權有2筆，且管轄不同，應分別繳費及裁定，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